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(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

第 81 号

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俞正声

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第
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督工 , 建设工程 , 人民
命、
会 共 益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标准 实施 》和《建设工程 》, 制定 规定

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 建、 建、 建 工程建设 , 执
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
第三 规定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 、 、 环
方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国务 建设 部 会 国务 关
部 定

第 国务 建设 部 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
工

国务 关 部 国务 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
工
二级以 方人民 建设 部 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监督 工

第 工程建设中 、 工艺、 , 现 强制性标准规
定 , 请建设 / , 准标准 建设 部
国务 关 部 定

工程建设中 国际标准 国 标准, 现 强制性标准 规定 , 建设
国务 建设 部 国务 关 部

第 建设 规 机 工程建设规 执 强制性标准
实施监督

施工 设 工程建设 察、设 执 强制性标准 实
监督

建筑 监督 机 工程建设施工 执 施工 强制性标准 实
施监督

工程 监督机 工程建设施工、监 执 强制性标准 实
施监督

第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各直属机构、各行业协会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新闻媒体等单位的领导、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，以及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服务的人员。
机 第一章 总 则
机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督
机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
机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机 第五章 法律责任
机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察、设，令正，
以 10 万元以 30 万元以下 罚款

前款，造成工程，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级 节严，吊
资 造成 失，依 承担赔偿

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令正，工程 价款 2%
以 4%以下 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，工、，
赔偿 此造成 失 节严，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级 吊 资

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，格 建设工程以 建筑
、建筑 配 和设 格签字，令正，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 罚款，
降低资 级 吊 资 得，予以没 造成 失，承担连带赔偿

第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、隐 工程 ，
《建设工程 》 关规定，和 人进 罚

第十 关 令停业整顿、降低资 级和吊 资 罚，
发资 机关 定 其他 罚，建设 部 关部 依 定
定

第十 建设 部 和 关 部 工 人，玩忽 守、滥 、
徇私，予 成 罪，依 追究刑

第十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

第十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